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耀南

吳秀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5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廖耀南於民國112年3月7日上午7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中央市場道路西往東行駛，行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旁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通過上揭路口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吳秀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中央市場道路南往北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減速慢行，作好隨時停車之準備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廖耀南受有右手挫傷、右手及左下肢擦傷等傷害，被告吳秀真則受有胸部挫傷併左側第6至9肋骨骨折及血胸、四肢多處挫傷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廖耀南、吳秀真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
01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互相提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  
04 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  
05 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已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  
06 回對他方之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3號調解筆  
07 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  
08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簡伶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  
19 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 
20 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胡釋云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